

证券代码：871793

证券简称：亿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江苏亿森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亿森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亦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伟、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永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剑焕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剑焕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四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吕文武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五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魏芳荣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六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签订了《外贸综合服务协议书》（编号为 NTWF16034），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外贸综合服务，其中包括出口退税及垫付税款服务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为被告一提供了申请退税服务、并预先垫付了退税款。其后，在原告办理申请退税过程中，税务机关对被告一提供的税票进行涉税函调，但被告一及其供应商自 2017 年 09 月 27 日通知函调之日一直迟迟未给出正常回函，尔后被告又税票异常。由于回函严重逾期，税票异常等情况导致退税无法正常进行，原告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函告被告，按照协议约定退还原告垫付的退税款。

被告二作为独资股东，被告一拖欠巨额垫付税款无力偿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一人股东无法证明个人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在与原告合同签订、履行期间，被告三、被告四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未实缴资金并将公司资金挪为己有，导致公司无力清偿债务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七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预付的垫税款 8394925.91 元、服务费 368391.5 元，银行手续费 1471.91 元，共计偿付原告人民币 8764789.32 元；

二、判令四被告以 8764789.32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%计算，自 2018 年 05 月 17 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直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；

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；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307 民初 1558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
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江苏亿森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